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資格審查辦法

115.09.14 資訊管理系 115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
115.09.17 醫護暨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資格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資格審查之審議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初審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，複審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決審之三級三審審查程序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須符合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始得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(含教學實踐研究、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)、作品及成就或學位等方式提出教師資格審查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系每年受理二次教師資格審查申請，上下學期各一次，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 8 月 1 日、2 月 1 日(兼任教師為 7 月 1 日、1 月 1 日)，超出期限者，延至下一學期辦理。受理申請時程如下：
- 一、擬於 8 月 1 日升等起資者，請於每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；5 月 10 日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。
 - 二、擬於 2 月 1 日升等起資者，請於每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；11 月 10 日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。
 - 三、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，提送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系初審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案時須遵守不得「低階高審」原則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「通過」，否則為「不通過」。
- 第六條 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未獲通過者，本系教評會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具體理由、審查結果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當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方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申覆審議結果與處理方式依本校「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醫護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